

2022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殡葬管理

监察中队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荔城区殡葬管理监察中队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殡葬管理规定；检查、监督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丧葬违法案件；管理本辖区的殡仪馆、公墓、骨灰楼塔和其他丧葬设施；管理、监督本辖区丧葬用品的生产、销售经营工作；规划和指导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的建设；指导群众组织搞好丧事新办和丧事简办活动。

（一）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条例》。

（二）处理丧葬违法案件。

（三）规范、指导丧葬设施建设。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2 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号序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1	荔城区殡葬管理监察中队	财政核拨	7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莆田市荔城区殡葬管理监察中队主要任务是：落实普惠性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政策，推进规范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实现违建坟墓整治监督检查常态化。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殡葬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 （二）殡改工作强力推进。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1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7.36	支出合计	127.3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27.36	77.36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7	66.37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	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12	7.12									
20810	社会福利	109.25	59.25	50								
2081004	殡葬	109.25	59.25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	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	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	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1	8.0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7.36	77.36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7	66.37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	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	7.12				
20810	社会福利	109.25	59.25	50			
2081004	殡葬	109.25	59.25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	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	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	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1	8.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1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7.36	支出合计	127.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36	7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7	6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2	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	7.12	
20810	社会福利	59.25	59.25	
2081004	殡葬	59.25	5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	2.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8	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1	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1	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1	8.0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50
20810	社会福利	50		50
2081004	殡葬	50		5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7.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36	72.21	5.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1	71.41	
30101	基本工资	25.93	25.93	
30102	津贴补贴	0.26	0.26	
30107	绩效工资	18.29	18.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2	7.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	2.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1	8.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	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		5.15
30201	办公费	2.1		2.1
30228	工会经费	0.53		0.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	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	0.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 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 立 项项 目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减免费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2]241号）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十二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2011]39号）和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等有关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免除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对具有我区常住户籍，死亡后按照殡葬法律法规火葬和骨灰安放，未享受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给予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0		10		项目法
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	普惠性基本殡葬服务减免费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0]10号）		为实现我市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从2020年1月1日开始对死亡后在我市殡仪馆火化的所有人员给予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资金到位及时足额，减免对象核对无误，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40		4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单位预算管理。2022年，荔城区殡葬管理监察中队单位收入预算为127.36万元，比上年增加49.41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3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27.36万元，比上年增加49.4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人员支出71.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8万元，公用支出5.15万元，项目支出5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7.36万元，比上年减少0.59万元，减少0.75%，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1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2081004-殡葬59.2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十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2.9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十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8.0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5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77.36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72.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是没有出国（境）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是没有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按规定没有预算公车运行费；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按规定没有预算公车购置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莆田市荔城区民政局本级共设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减免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12]24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所需经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局编制预算，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局纳入每年预算予以保障，市与仙游县按3：7负担，市与区（管委会）按5：5负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对具有我区常住户籍，死亡后按照殡葬法律法规火葬和骨灰安放，未享受国家或单位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困难群众，给予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的城乡困难群众人数	≥300人
		减免对象核对准确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免除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	≤1290元
	效益指标	投诉率	≤0.5%
		森林覆盖率	≥95%
		火化率	≥99%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备注			

普惠性基本殡葬服务减免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莆政办[2020]1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所需经费由市与县（区、管委会）按5：5分担，市、县（区、管委会）民政部门每年编制预算并报同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足额，减免对象核对无误，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殡葬服务减免费的人数	≥2500人
		质量指标	减免对象核对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免除的普惠性基本殡葬服务减免费	≤11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率	≤0.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火化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2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荔城区殡葬管理监察中队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